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1月26日

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内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学校非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评审专家信息管理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及专家库的建设管理。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处（招标办））负责专家库的建设与动态管理，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信息维护、业务培训、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等方式进行选聘。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3 年。
- (三) 熟悉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流程。
- (四) 本人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六)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七)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或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业绩，熟悉市场行情，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校内人员，可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经国资处（招标办）审核通过后纳入专家库。符合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校外专家经国资处（招标办）审核后录入专家库。

第八条 评审专家每次聘期为五年，学校不定期进行调整。聘期届满前，由国资处（招标办）组织续聘审核工作，续聘工作按照第六条规定条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后自然续聘。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资处（招标办）解除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信息变动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采用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评审专家遴选程序如下：

（一）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专家资格证或聘书）、证明本人身份有效证件。

（二）资格审查。国资处（招标办）组织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专家资料汇总后，报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国资处（招标办）根据审批结果

分类建档入库，并将入库评审专家名单报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案。

（四）已批准进入省、市评审专家库的在册专家递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后可直接聘用。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评审活动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国资处（招标办）邀请，担任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二）对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四）获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受邀担任评审专家后，对其身份和评审项目严格保密。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收受他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为学校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五）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六）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向国资处（招标办）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担任过采购项目立项论证专家的。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或国资处（招标办）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担任过采购项目立项评审专

家的，应当场要求其回避，国资处（招标办）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一）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组建校内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磋商）小组等需要抽取技术、经济等有关专家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为3人单数，其中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不低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需要专家论证采购文件、质疑处理等内容的。

（三）履约验收、资产技术鉴定等需要出具评审专家意见或咨询建议的。

（四）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验收专家不能重复。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采购信息平台”进行随机抽取。抽取人数大于拟需专家人数，如遇专家无法参加、缺席或回避情况的，在专家名单中依次递补。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应急项目或特殊项目可直接选取。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资处（招标办）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其职责范围内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并对选取过程、结果进行登记备案。评审专家的抽取

在采购项目活动开始前 12 小时内由两人共同完成。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专家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国资处（招标办）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必要的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国资处（招标办）应按学校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国资处（招标办）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充实专家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或担任过立项论证专家未回

避。

(四) 收受采购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造成学校损失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采购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和使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26日

